2026年新乡县翟坡镇南西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扶贫开发有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该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2026年新乡县翟坡镇南西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翟坡镇南西村

3、 工程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4、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承包方式，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单价为准，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转包。

二、本合同中所用名词和术语涵义与以下所列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名词和术语涵义相同

三、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函；

（4）投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施工图纸；

（9）已标价的分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工期：承包方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1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14 日，若不能按期竣工，每超过一天罚款贰仟元（2000 元），若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同意方可顺延工期。

四、**项目经理：李蒙蒙　　电话：18568255457**

1、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施工现场（主要工程施工）对项目进行指挥管理。

2、若抽查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第一次罚款壹仟元（1000 元），（工程款中扣除），第二次罚款伍仟元（5000 元），（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竣工验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标准进行结算（完成工程量大于 100%，按 100%结算）

七、**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 2350000.00 元（一口报死价，不受原材料，物价、环境等因素影响）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八、**付款方式：**

1、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并且有监理出据开工令，开工报告、开工批复报告，经有关部门到现场核准后，支中标方30%预付工程款（合同价款）作为开工准备金；项目竣工验收（乡镇、相关行业部门验收）合格，按合同价款再支付50%的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5天，经有关部门复验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应及时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2、付款方式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县级报账制。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正常施工，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经双方共同协商工期方可顺延。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项目进行抽验，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3、甲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时间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初验，并于20个工作日内向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4、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应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工序、单元、单项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工程必须达到内在质量高、外观形象好、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

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的全面质量监督，同时，需接受项目县、乡、村的合理监督，如发现有违规操作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甲方第一次对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取消承包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4 、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做到安全施工，保证无安全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移交前要现场整洁，工完场清。

十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并经监理工程师审定，内容主要包括：

1、施工管理工作总结和施工日志

2、监理日志

3、采购计划表、采购方式批复表

4、中标通知书

5、项目施工合同

6、工程资质复件加盖红章

7、工序、单元、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检验资料

8、原材料、机电设备、混凝土等的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试验报告等资料

9、重大事故及处理记录

10、工程预决算资料

11、工程移交表

12、工程竣工图

13、工程照片（施工前、中、后）

14、道路取芯报告

15、项目竣工永久标志牌

16、其他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和拒绝验收，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5‰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乙方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贰万元。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政府采购办一份，县扶贫办三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翟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高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帐　号：　　帐　号：41050160610800001575

签定地点：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 年 11月 16日